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6-59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苏 01 民初 935 号，法院裁定准许陈光华撤回其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起诉案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初字第 1629、1630、1631、2116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马喜斌、陈光华、汪小英、谢作光 4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 2015-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裁定情况

2016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5）成民管初字第 298 号、第 297 号、第 299 号和第 3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上述四案移送南京市中院处理。

原告陈光华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中院立案，诉讼请求为：索赔金额为 1,213,265.51 元人民币，要求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12 月 23 日，陈光华向南京市中院申请撤回起诉。南京市中院认为，陈光华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准许。案件受理费 15,718 元，减半收取计 7,859 元，由陈光华负担。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马喜斌、汪小英和谢作光 3 人的诉讼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